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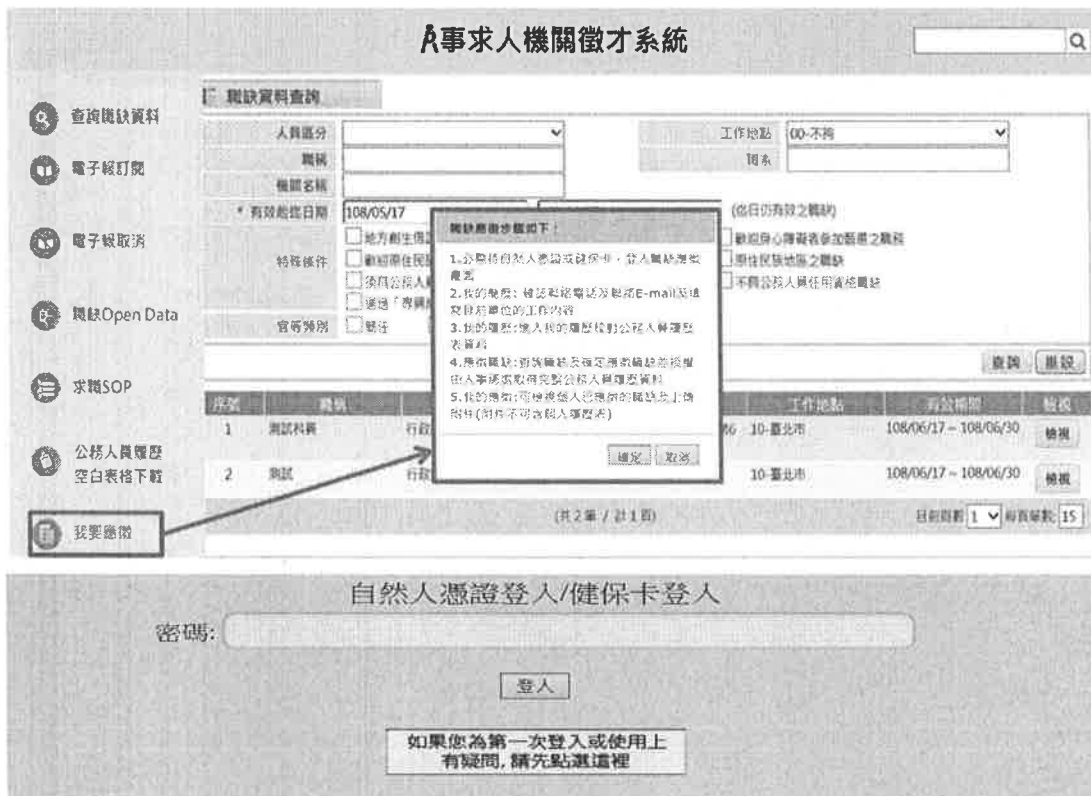


一、我要應徵(登入)

應徵人員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欲應徵之職缺後，由下列方式進行應徵：

1. 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應徵職缺

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並請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信息後，點選 **確定** 進行登入，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亦可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_徵才項目明細畫面，點選 **我要應徵** 並請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 **確定** 進行登入，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分享至

測試

- 徵才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人員身分：其他人員
- 品級等：測試
- 職系：無
- 名額：1
- 性別：不拘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有效期間：108/06/17~108/06/30
- 資格條件：
 - 測試1
 - 工作項目：
 - 測試2
 - 工作地址：
 - 測試3
 -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min@dgpa.gov.tw
- 聯絡方式(含檢員文件)：
 - 測試4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個人履歷詳請說明

職缺應徵步驟如下：

- 1.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 2.我的履歷：確認聯繫電話及網路E-mail及填寫目前單位的工作內容
- 3.我的履歷：填入我的履歷校對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
- 4.應徵職缺：查詢職缺及確定應徵職缺並授權由人事處取得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資料
- 5.我的應徵：可檢視個人已應徵的職缺及上傳附件(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

確定 取消

我要應徵

自然人憑證登入/健保卡登入

密碼:

登入

如果您為第一次登入或使用上有疑問, 請先點選這裡

2. 經由人事服務網持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應徵職缺

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後，再點選「DK:職缺應徵」，以進入職缺應徵畫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目前線上人數：73
今日總計人數：1829
累積上線人數：73651724
民國 108 年 06 月 07 日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快訊 機關組織 問卷管理 登出

現在位置：首頁 > 我的專區 > 應用系統

我的專區

應用系統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 A4: 調查表系統
- AB: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報送審核管理系統
- C2: 人事資訊代碼系統
- 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
- DD: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DK: 職缺應徵**
- KM 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 RTCMPT: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系統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應用系統資訊即時監控系統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備有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證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主題快訊

終身學習 PICS 人事資訊
系統客服網

人事業務 知識分享平台 WebHR

二、我的簡歷

點選【我的簡歷】功能鍵，填寫並確認聯絡電話、聯絡 E-mail 及現職工作內容後，點選 **儲存** 以利將個人簡歷儲存。

缺職應徵

- 1 我的簡歷
- 2 我的學歷
- 3 應徵職缺
- 4 我的專帶

我的簡歷

簡歷填寫說明：
1. 若【聯絡電話】、【聯絡E-mail】欄位下方顯示(目前來源：公務人力資料庫)表示您尚未確認【聯絡電話】、【聯絡E-mail】是否為您最新的聯絡資訊，請先進行相關資訊確認並儲存，方可至【應徵資料查詢】頁面進行「缺職應徵」
2. 至少填寫【現職工作內容1】，最多兩條，且每條最多80個字
3. 【其它補充說明】最多200個字

個人簡歷填寫						
姓名	劉淑慈1					
出生年月日(年/月)	0750114(33)					
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最高學歷	中國大學					
現職機關職務	人事室專門技師					
(必填) 聯絡電話	XXXXXXXXXX					
(必填) 聯絡E-mail	XXXXXXXXXX					
經歷 (最近兩條)	1.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2.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科長 以上資料若有錯誤請洽貴機關人事課校正					
現職工作內容 (至少填寫兩條工作內容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辦理訓練地等 - 考選與考務業務</td></tr><tr><td>1. <input type="text"/></td></tr><tr><td>起迄 102/01/01 ~ 結束 107/04/30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td></tr><tr><td>2. <input type="text"/></td></tr><tr><td>起迄 107/05/03 ~ 結束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td></tr></table> (最多兩條，每條最多80個字)	辦理訓練地等 - 考選與考務業務	1. <input type="text"/>	起迄 102/01/01 ~ 結束 107/04/30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	2. <input type="text"/>	起迄 107/05/03 ~ 結束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
辦理訓練地等 - 考選與考務業務						
1. <input type="text"/>						
起迄 102/01/01 ~ 結束 107/04/30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						
2. <input type="text"/>						
起迄 107/05/03 ~ 結束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						
其它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最多200個字)					

三、我的履歷

點選【我的履歷】功能鍵，自動串接至個人資料服務網站(MyData)，請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



四、應徵職缺

點選【應徵職缺】功能鍵，點選 **查詢** 進行職缺項目查詢，勾選欲應徵項目點選 **確定應徵** 後，並請詳讀確認是否授權提示訊息後 點選 **確定** 進行應徵職缺。

查詢職缺資料

人員區分: [] 職缺: [] 職系: [] 工作地點: 00-不列

職系名稱: []

有效起迄日期: 108/05/17 - 108/06/17 (請勾選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 地方出生僑僑
- 居住於原地區之職缺
- 欲應徵在民選參加選舉之職缺
- 原在民選地區之職缺
- 與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應為「專員級人員地檢處地檢處專員」人員

官制類別: 聘任 委任 薦任 其他

確定應徵

勾選應徵	職缺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職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職試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查詢職缺資料

人員區分: [] 職缺: [] 職系: [] 工作地點: 00-不列

職系名稱: []

有效起迄日期: 108/05/17 (請勾選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 地方出生僑僑
- 欲應徵在民選參加選舉之職缺
- 原在民選地區之職缺
- 與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應為「專員級人員地檢處地檢處專員」人員

官制類別: 聘任

確認是否授權

點擊【確定】代表本人同意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處處取得本人完整履歷資料。

確定 **取消**

確定應徵

勾選應徵	職缺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職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職試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五、我的應徵

點選【我的應徵】功能鍵，可檢視個人已應徵的職缺或取消應徵及上傳附件。

下圖為已應徵3筆職缺範例：

- 顯示取消應徵表示已成功應徵該職缺，若要取消應徵請點選取消應徵。
- 顯示[已刪除]表示該職缺已被徵才機關刪除，將不開放檢視、上傳附件。
- 顯示[已到期]表示該筆職缺有效期間已到期，將不開放檢視、上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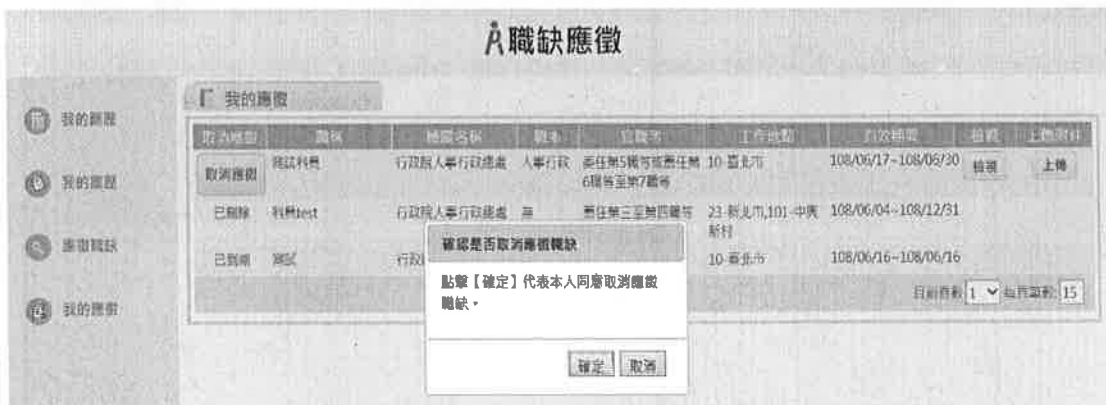
取消應徵	職缺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上傳附件
取消應徵	甄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108/06/30	檢視	上傳
已刪除	科員test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薦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23-新北市,101-中興新村	108/06/04-108/12/31		
已到期	甄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6-108/06/16		

(共3筆 / 計1頁) 目前頁數 1 每頁筆數 15

➤ 取消應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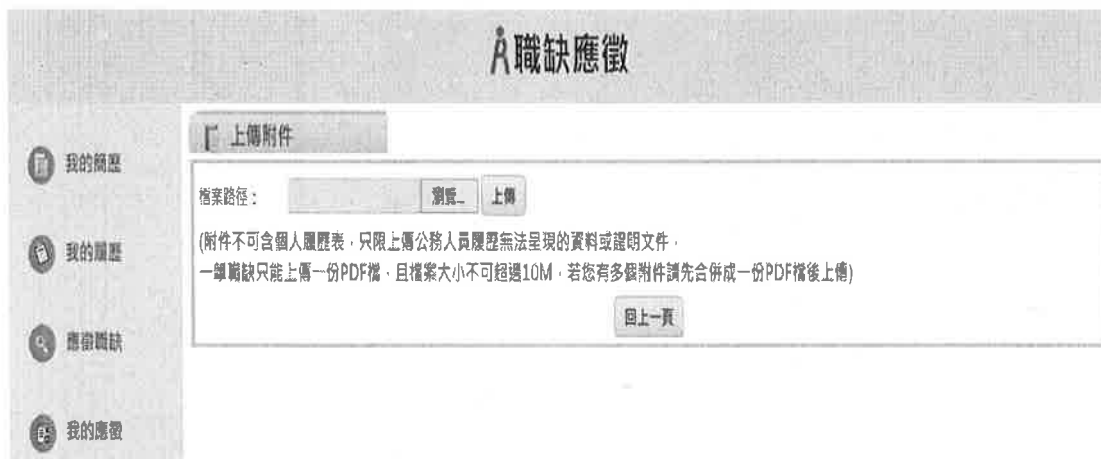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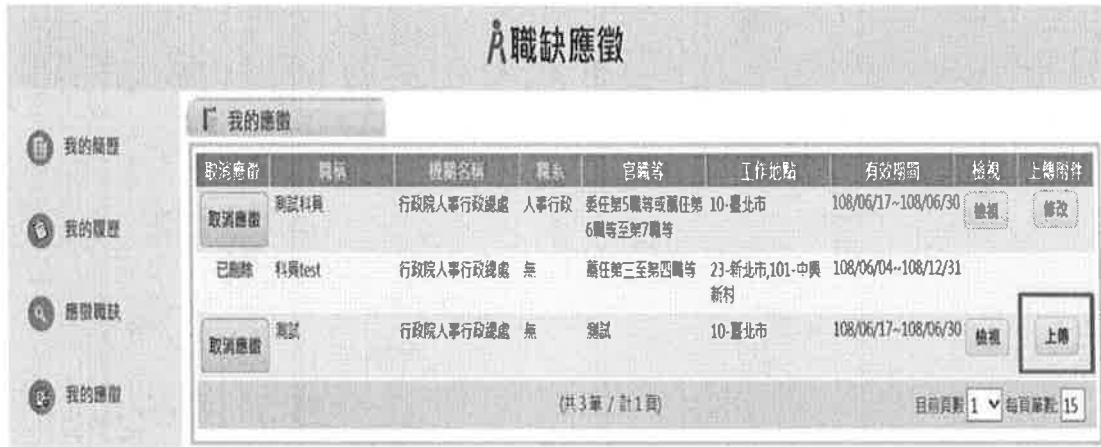


點擊【確定】系統將寄送取消應徵的 MAIL 給應徵者，告知應徵者該筆職缺應徵已取消



➤ 上傳附件

1. 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2. 一筆職缺只能上傳一份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若您有多個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



3. 一筆職缺只允許上傳一份附件，再次上傳附件時，需確認是否同意此檔為最新附件檔案

